

##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。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，沈华、徐忠明、冯伟祖、陈建平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丁奎、王心怡、钱博文、金梦洁任公司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奎、王心怡、钱博文、金梦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《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